失业登记办事流程图

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1．失业人员登记表；

2．身份证（社会保障卡）或户口簿（常住人员居住证或常住证明）；

3．学校毕（结）业没有就业经历的，提供学校毕（结）业证明；

4．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，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；

5．从事个体经营、开办私营企业停业、破产停止经营的人员，提供有效停业证明；

6.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被征用的，提供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;

7．复员退役军人，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；随军家属提供随军手续；

8．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，提供司法（公安）部门出具的手续。

（根据人员类别：3-8项仅需提供1项，属进城务工人员（含非本省户籍人员）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，提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材料）

开始

现场申请或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

退回材料并一次性

告知需补齐的材料

受理

不予受理

结束

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

材料不齐全

准予受理

审核

结束

不予登记

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

准予登记

即时办结

反馈登记结果

结束

办理部门：航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办理地点：政务服务中心

咨询电话：0371-60890155